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于2022年12月26日和2023年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2年1220的担保余额	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荥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荥县公司”）	100%	80.23%	24,900.00	25,300.00	0.91%	否
2	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岳公司”）	100%	77.38%	3,603.81	15,250.00	0.56%	否
3	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源公司”)	100%	88.91%	20,000.00	34,000.00	1.22%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2年1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出售资产后新增关联担保的公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安岳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岳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2021年安固借字002号》、《2021年安银固借补字001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银行安岳支行为安岳公司提供了为期6年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就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安固担001号》)，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10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本金为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荥县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8日、2021年4月20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县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1010420210000189》、《51010420210000362》、《51010420210000487》、《51010420210000803》及《51010420210000902》(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农业银行荥县支行为荥县公司提供了为期7年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20日止)。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4日、2021年12月13日及2021年12月29日就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51001202100021553》、《51001202100036644》、《51001202100325326》、《51001202101020075》及《51001202101080075》)，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10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本金为人民币贰亿伍仟叁佰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盐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源县支行 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51004202100000391》(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国农业银行盐源县支行为盐源公司提供了为期10年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2021年6月15日起至2031年4月28日止)。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就上述固定资产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为《51100120210066814》)，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10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本金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1、安岳公司

根据安岳公司与中国银行安岳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安岳公司应于2026年11月19日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276,190.33元。由于安岳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安岳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天府乡村公司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至今未履行担保分拆责任，故由公司依照担保合同约定代为偿还合计24,197,022.22元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就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替代担保责任，于2026年10月向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违约诉讼，法院已于2026年10月29日立案受理。

2、荥县公司

根据荥县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荥县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荥县公司应于2026年11月20日应偿还贷款利息人民币197,022.22元，于2026年11月23日偿还贷款本金2400万元整。由于荥县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11月20日及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农业银行荥县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天府乡村公司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至今未履行担保分拆责任，故由公司依照担保合同约定代为偿还合计24,197,022.22元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就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替代担保责任，于2026年10月向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违约诉讼，法院已于2026年10月29日立案受理。

3、盐源公司

根据盐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盐源县支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荥县公司应于2026年11月19日应偿还贷款利息人民币399,555.55元。由于盐源公司属于在建项目，自身没有还款能力，需要其母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兴新鑫公司现已无力提供资金支持，导致盐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农业银行盐源县支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天府乡村公司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至今未履行担保分拆责任，故由公司依照担保合同约定代为偿还合计399,555.55元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就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替代担保责任，于2026年10月向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违约诉讼，法院已于2026年10月29日立案受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岳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安岳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岳新希望六和农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MA68KEN09D

3、注册资本：2,135万元

4、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元坝镇金山寺村二组

5、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6、法定代表人：林彬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经营；食品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15	100%
合计		2,315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861.84	8,582.66
负债总额	9,525.26	9,877.48
净资产	-663.42	-1,294.81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1.41	1,713.54
净利润	-543.25	-631.40

11、安岳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荥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荥县新牧农牧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21MA6555Q843

3、注册资本：7,000万元

4、注册地址：荥县铁厂镇大丰村11组

5、成立日期：2020年08月17日

6、法定代表人：王正兵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家禽屠宰；牲畜屠宰；生猪屠宰；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7,197.04	32,354.58
负债总额	34,435.34	33,781.01
净资产	2,761.70	-1,426.43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605.60	9,216.18
净利润	-304.79	-4,188.13

11、荥县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盐源公司

1、企业名称：盐源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23MA6713LX1P

3、注册资本：13,000万元

4、注册地址：四川省盐源县白乌镇山门口6组26号

5、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0日

6、法定代表人：罗刚

7、经营范围：畜禽饲料生产，销售，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猪的养殖销售；其他农业技术推广、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4,825.80	56,020.15
负债总额	49,391.05	50,585.41
净资产	5,434.75	5,434.75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11、盐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出售安岳公司、荥县公司及盐源公司时约定后续担保由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方天府乡村公司、公司分别按照60%及40%的持股比例共同重新提供担保或增信措施，因天府乡村公司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至今未履行担保分拆责任，本次公司根据此前签订的相关合同履行全额担保责任，针对公司承担的超出日前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公司后续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等形式的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9,9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本次质押完成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92,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11月23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于2026年11月20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股份质押。其中：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质押业务；79,9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01%，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20日	中信证券	6.99%	0.50%	自身资金需求
新集煤电	否	79,95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2月2日	中信信托	43.01%	3.0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92,950,000	–	–	–	–	–	50.00%	3.5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0	92,950,000	50.00%	3.59%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0	92,950,000	50.00%	3.59%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65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元	75.5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025年12月31日)	39.7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华辰”)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变电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徐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由公司向招行徐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限额3,000万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将于近日到期，现华变电力再次向招行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向招行徐州分行另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华变电力前述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并进一步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并办理有关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本次担保对应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6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5年12月31日)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江苏华辰	华变电力	70%	18.29%	75.52	30,000.00	26.47%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华辰持股70%，徐州高新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李佳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5NGEC11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2日
注册地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江路7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6年0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0,881,926.44 / 74,834,485.88
	负债总额 / 9,306,617.64 / 33,637,092.35
	资产净额 / 41,575,308.80 / 41,197,393.53
	营业收入 / 5,919,767.66 / 19,557,826.02
	净利润 / 53,697.74 / 575,925.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华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被担保人：江苏华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000.00万元(其中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发生额为5,400.00万元，本次续签担保额度与原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余额为75.52万元，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7%，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66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邮箱：hc@hcbyq.com；

变更后：hc@email.hcbyq.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7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6.01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股份报告书》(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2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5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5,154,157.78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01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42,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57%，占公司总股本的20.2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于2026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2,0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西藏有限公司	0.95%	0.28%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	–	–	–	–	–	0.95%	0.28%	–

注1：本次股票质押为补充质押，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3月27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注2：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211,581,520	29.96%	140,960,000	142,960,000	67.57%	20.24%	0	0	0	0
合计	211,581,520	29.96%	140,960,000	142,960,000	67.57%	20.2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将有107,96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0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有35,0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6.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3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通运投资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88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9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但存在被继续强制执行和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存在因监管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股份出售进度不及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议案表决结果为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3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666,245股~18,999,3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9%~2.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核心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长远权益，稳定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出售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7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66,245股至18,999,366股，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9%和2.69%。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